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本次坏账核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坏账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确认无法收回的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帝”）及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粤迪”）应收账款合计50,681,935.59元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元)	拟核销坏账金额 (元)	核销原因
南京华帝	38,873,150.36	38,873,150.36	38,873,150.36	为削减成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帝的股权已完成转让，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因此进行核销。
杭州粤迪	11,808,785.23	11,808,785.23	11,808,785.23	为削减成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杭州粤迪已注销完毕，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因此进行核销。
合计	50,681,935.59	50,681,935.59	50,681,935.59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理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